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2022〕173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 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市场主体干事创业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按照《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汴法政办〔2022〕14号）的要求和省局有关工作精神，我局制定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为《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制定《清单》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要求，是推进服务型执法的创新手段，更是坚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务实举措，制定公布《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可以为企业发展打造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提高站位，积极作为，认真落实。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包容审慎。树立服务市场主体的理念，既要依法依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与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又要分类处置，将确属情节轻微、依法依规可以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化。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多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督促整改和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合理使用行政处罚，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既要《清单》运用落实到具体执法实践中，又要着眼长远、注重治本，引导市场主体少违法、不违

法，凸显法治本意，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适用范围

（一）免于处罚：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四、注意事项

（一）《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四）在实际执法中，未列入《清单》的情形，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判定。

(五)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以及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 附件：1.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6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8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未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1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的商品，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3	网络交易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4	网络交易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并保证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停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作出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约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应当立即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违法事实、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7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生产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2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1	汽车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2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规定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规定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三）生产者未按规定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3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分析报告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5	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计划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规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的行政处罚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6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标准、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7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基本条件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基本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8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1	<p>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p>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p>	<p>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p>
32	<p>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33	<p>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34	<p>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35	<p>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36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7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8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9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1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2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当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一）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3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4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四十条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7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9	食品生产许可载明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未按规定申请注销手续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未按规定申请注销手续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3	其他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小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子商务经营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显著地公示其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行政许可标志等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标志等信息。	《电子商务经营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显著地公示其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行政许可标志等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标志等信息。	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并及时改正的；5.其他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罚款的数额为2万。	批评教育、警告、约谈。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行政许可标志等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行政许可标志等信息。	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并及时改正的；5.其他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罚款的数额为2万。	批评教育、警告、约谈。	

3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4	使家“最”最语的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5	应的显表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6	使用统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文保者利阅存保制政

	<p>资料、调查引未等容出内用有未示的行 果内明证适和限表为罚 结证表引有围期确行政</p>	<p>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用语等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的，应当查明表示。</p>	<p>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主动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证据，没有隐瞒或者销毁证据的； 5.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没有再实施违法行为的；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和实际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以下。</p>	<p>约谈。</p>			
7	<p>对播新形发的行 众介报变广为 大媒闻式布行政 传以道相告的</p>	<p>《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存的主除为合查基以 在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主动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证据，没有隐瞒或者销毁证据的； 5.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没有再实施违法行为的；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罚款为3万以下。</p>	<p>批评教育、约谈。</p>			
8	<p>未家定全务度的未内核 按有建广管的对容对 照关、告理者告行 国规健业制者告行</p>	<p>《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存的主除为合查基以 在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主动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证据，没有隐瞒或者销毁证据的； 5.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没有再实施违法行为的；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罚款为1.5万以下。</p>	<p>批评教育、约谈。</p>			

9	出版非量行政 出用计量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消除或者减轻后果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4.监管部门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罚款的数额为300元以下。	批评教育、约谈。	
10	违反价格行政 对码定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消除或者减轻后果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4.监管部门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罚款的数额为1500元以下。	批评教育、约谈。	
11	列入产品目录未经 认证的，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消除或者减轻后果的； 3.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4.监管部门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罚款数额为5万元。	批评教育、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p>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或者其他商业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或者其他商业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或者其他商业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网站上发布、宣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做“驰名商标”宣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罚款一般为3万元以下。</p>	<p>批评教育、诫勉、约谈。</p>	
4	<p>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和农药广告外，广告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和形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和形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广告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和形象。</p>	<p>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等用语，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罚款一般为5万元以下。</p>	<p>批评教育、诫勉、约谈。</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罚款。	批评教育、诫告约谈。	
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主体为个体工商户，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批评教育、诫告约谈。	
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诫告约谈。	
8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公示年度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报法定截止日期其30日以内补报，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不予罚款。	批评教育、诫告约谈。	对企业因改制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报送年度报告行政处罚	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减轻违法行政行为危害后果的；4. 处罚较轻的情形。	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约谈。	经营活动，仅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金等原因为因，不办理注销手续的，经销查属实的，可不予处罚。
9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条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经检验合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政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政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诫告约谈。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使用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2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使用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明显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使用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4	广告涉及专利产品和方法，专利方未标注专利号、专利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检查职责，可以使用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从事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达到行政强制措施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6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部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达到行政强制措施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产品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达到行政强制措施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包装、标识、标注、说明、说明书、合格证、标志、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达到行政强制措施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取得生产企业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可在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持有者，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生产的产品、原材料或者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工具等措施。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10	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进行实名登记、许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初次违法；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5	<p>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状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状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6	<p>电梯使用单位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7	<p>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原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8	<p>电梯使用单位未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9	<p>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不合格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继续使用不合格的电梯。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2	电梯使用单位制定使用管理制度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	

3	<p>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4	<p>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报警电话、紧急停止按钮等</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动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5	<p>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安全隐患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严重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6	<p>电梯使用单位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未及时组织救援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7	<p>电梯使用单位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后,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8	<p>电梯使用单位未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后,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危害后果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9	<p>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单位维护保养变更时，未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p>
---	---------------------------------------------------------	----------------------------------------------------------------------------------------------------------------------------------------------------------------------------------------------------------------------------------------------	----------------------------	------------------------------------------------------------------	----------------------------------	--------------------------------------------------------------------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防护措施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协助制定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每15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 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 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 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 安全性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电 梯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维护保养的电 梯每15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p>	<p>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 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 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以及社 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罚款的数 额一般为 2000元 以下</p>	<p>批评教 育、告 诫 约谈</p>	
4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护电梯的档案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 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 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 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 安全性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电 梯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每部电梯的 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 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 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以及社 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罚款的数 额一般为 2000元 以下</p>	<p>批评教 育、告 诫 约谈</p>	
5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后，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消除故障</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 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 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 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p>	<p>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 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 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以及社 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罚款的数 额一般为 2000元 以下</p>	<p>批评教 育、告 诫 约谈</p>	

	和异常情况的	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 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六）发现电梯出现故 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 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 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 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小时；					
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 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 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电 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 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 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七）在维护保养过程 中或者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 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 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 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 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 以事实为依据，的 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 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 当	罚款的数 额一般为 2000元 以下	批评教 育、告诫 约谈	
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合格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未立即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 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 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电 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 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 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 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 以事实为依据，的 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 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 当	罚款的数 额一般为 2000元 以下	批评教 育、告诫 约谈	

	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实施查封、扣押。	1. 初次违法；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电梯使用单位使用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实施查封、扣押。	1. 初次违法；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依据	办理时限	收费情况
1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	备案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当场办结	不收费
6	食品抽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抽检计划	不收费
7	食品召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根据召回计划	不收费
8	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食品标签备案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当场办结	不收费
10	食品召回备案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当场办结	不收费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